

# 婚姻

##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条文理解适用◆法律疑难解答◆精选典型案例◆创新诉状实例

( 最新升级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婚姻

##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最新升级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0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4786 - 7

I. ①婚… II. ①中…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9628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 婚姻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HUNYIN FALÜ JIUFEN CHU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10.75 字数/ 328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86 - 7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出版说明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婚姻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其中的分册，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选取解决婚姻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 ■ 适用答疑

根据婚姻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了部分，并提炼了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 ■ 典型案例

本书第二部分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婚姻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 ■ 诉状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三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婚姻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10月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部分 婚姻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理解与适用 ..... (1)

(2001年4月28日)

#### 一、一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节录) ..... (21)

(2004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1)

(200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节录) ..... (37)

(1988年4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

##### 法律适用法 ..... (54)

(2010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7)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79)

(2005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85)

(2001年12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89)

(2003年1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93)

(2011年8月9日)

#### 适用答疑

##### 1. 婚姻法具体调整哪些婚姻

##### 家庭关系? ..... (96)

##### 2. 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同性

##### 婚姻? ..... (96)

3. 包办、买卖婚姻的受害人  
怎样寻求法律救济? ..... (96)
4. 索要“彩礼”是否是婚姻法  
所禁止的行为? ..... (97)
5. 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怎样寻求法律救济? ..... (97)

## 二、结婚

- 婚姻登记条例 ..... (98)  
(2003年8月8日)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  
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 (101)  
(2004年3月29日)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 (103)  
(2003年9月25日)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113)  
(2006年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  
计划生育法 ..... (117)  
(2001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122)  
(2009年8月27日)
-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士官  
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 (126)  
(2011年12月28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  
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  
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 (127)  
(2010年4月13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

- 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  
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  
复函 ..... (128)  
(2008年8月20日)
-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  
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  
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 (128)  
(2008年8月4日)
-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  
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  
通知 ..... (132)  
(2008年2月15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  
登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  
问题的复函 ..... (133)  
(2007年1月9日)
- 民政部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  
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  
、证明问题的复函 ..... (135)  
(2005年11月4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国内  
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通知 ... (135)  
(2004年7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  
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  
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 (137)  
(2005年10月8日)

### 适用答疑

1. 当事人订立的婚约是否具有  
法律效力? ..... (138)
2. 国家对于晚婚晚育的鼓励

- 措施有哪些? ..... (139)
3. 姻亲之间可否结婚? ..... (139)
4. 拟制血亲之间可否结婚? ..... (139)
5. 结婚登记程序具体包括哪些环节? ..... (140)
6. 哪些人可以申请撤销婚姻? ..... (140)
7. 哪些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怎样确定其在诉讼中的地位? ..... (140)

### 三、家庭关系

#### (一) 赡养、抚养、扶养

-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 ..... (142)  
(2003 年 10 月 27 日)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 (145)  
(1991 年 4 月 3 日)
-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 (148)  
(1991 年 4 月 2 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151)  
(2003 年 9 月 2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152)  
(1985 年 4 月 10 日)

#### (二) 收养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56)  
(1998 年 11 月 4 日)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160)  
(1999 年 5 月 25 日)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 子女登记办法 ..... (162)  
(1999 年 5 月 25 日)

-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165)  
(2000 年 3 月 3 日)

-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公证处能否为离婚后的一方当事人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复函 ..... (167)  
(2001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7)  
(2008 年 9 月 5 日)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 (171)  
(1999 年 5 月 25 日)

#### (三) 妇女、老人、子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72)  
(2005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179)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88)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 (196)  
(2012年10月26日)

### 适用答疑

1. 夫妻人身自由权包括哪些内容? …………… (204)
2. 实践中夫妻双方在生育权的行使中发生冲突的,应当如何处理? …………… (205)
3. 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 … (205)
4. 实践中认定夫妻扶养义务,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205)
5. 年满18周岁的在校大学生,是否有权起诉父母要求给付抚养费? …………… (206)
6.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一方死亡的,另一方是否享有继承权? …………… (206)
7. 收养关系解除后,被收养人可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207)

## 四、离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208)  
(2003年5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

的复函…………… (209)  
(2002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09)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2)  
(1993年11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 (214)  
(1999年6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215)  
(1996年2月5日)

### 适用答疑

1. 协议离婚的条件有哪些? … (217)
2. 诉讼离婚,应选择哪个法院起诉? …………… (217)
3. 怎样理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218)
4. 实践中如何认定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 …………… (219)
5. 男方在哪些情况下不得提出离婚? …………… (219)
6. 离婚后双方未办理复婚手续又住在一起,婚姻关系是否自行恢复? …………… (220)



7. 实践中处理离婚子女抚养问题应考虑哪些因素? ... (220)
8.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221)
9. 实践中,探望权如何执行? ..... (222)

## 五、婚姻纠纷争议处理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23)  
(2012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259)  
(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 (270)  
(2008年12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272)  
(2010年8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

- 规定 ..... (275)  
(2004年9月16日)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278)  
(2006年12月19日)

## 适用答疑

1. 在处理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287)
2. 对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民法院有权采取哪些措施进行制裁? ..... (287)
3. 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可以准备哪些方面的证据材料? ... (288)
4.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否与离婚诉讼一并处理? ... (288)
5. 实践中对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有哪些限制? ..... (289)

## 第二部分 婚姻典型案例

1.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 ..... (290)
2. 如何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 ..... (292)
3. 离婚协议书能否作为法院判决当事人离婚的依据? ..... (295)
4. 离婚时彩礼如何处理? ..... (297)
5.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造成的债务如何处理? ..... (301)
6. 离婚案件如何处理子女抚养问题? ..... (303)

### 第三部分 婚姻诉状文书实例

|                    |       |
|--------------------|-------|
| 1. 离婚协议书 .....     | (309) |
| 2. 民事起诉状 .....     | (312) |
| 3. 民事上诉状 .....     | (314) |
| 4. 民事答辩状 .....     | (317) |
| 5. 分居协议书 .....     | (319) |
| 6.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 | (320) |
| 7. 收养协议 .....      | (321) |
| 8. 收养公证书 .....     | (322) |
| 9.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 ..... | (328) |

#### 实用附录

|                           |       |
|---------------------------|-------|
| 1.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 (329) |
| 2.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         | (332) |
| 3.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    | (333) |

## 第一部分 婚姻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理解与适用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sup>①</sup>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

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国家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18条

**第三条<sup>①</sup>**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重婚]

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是重婚。有关部门发现当事人重婚,要求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确认结婚登记效力,婚姻登记机关认定情况属实的,该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配偶重婚,要求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结婚登记的,应告诉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控告。对于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书中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重婚罪的,应视为其非法婚姻关系已被解除,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再对当事人的结婚登记效力作出决定。对于人民法院以重婚案中的被告不在我国境内等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条件为由不予受理,而境内一方又要求撤销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要求其提供另一方与之结婚时,前一婚姻关系仍然存续的证据,以及另一方所在地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外交送达、领事送达、公告送达等)的文字依据。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认定重婚情况属实的,应撤销该结婚登记,并按照境外一

方文书的送达方式,将结婚登记撤销通知书送境外一方。

####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本条及本法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本条和本法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家庭暴力]

本条及本法第32条、第43条、第45条、第46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在婚姻纠纷中,法院一旦认定构成家庭暴力,在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时,会成为判决准予离婚的理由,并且涉及离婚损害赔偿问题。

#### [虐待]

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根据《刑法》第260条的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虐待罪一般采取不告不理的原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8、260、26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

则,被虐待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对于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则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 [ 遗弃 ]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sup>①</sup>**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本条属于倡导性、宣示性规范,并没有明确的权利义务规定。因此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仅以本条款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sup>②</sup>**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除本条外,《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

由。《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1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也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根据《刑法》第257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但如果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则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第六条<sup>③</sup>**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 ▲[ 晚婚晚育 ]

晚婚晚育,包括晚婚和晚育二层含义。晚婚,是指男女按法定婚龄推迟3岁,即男子25周岁、女子23周岁以上结婚。晚育是指女子24周岁以后生育第一胎。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七条<sup>④</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7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第25条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8-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14-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3条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 ▲[直系血亲]

直系血亲,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生出自己的长辈(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更上的长辈)和自己生出来的下辈(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更下的直接晚辈)。

####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旁系血亲是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这里的三代是从自己开始计算为一代的三代。

####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姻法》没有规定。参见《母婴保健法》第8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及有关精神病的检查。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母婴保健法》第9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指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严重遗传性疾病,《母婴保健法》第10条规定:结婚前医学检查,

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第八条**①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1. 结婚登记的机关。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 2. 证件及证明材料。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

①《婚姻登记条例》第4-7条

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2)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 3. 不予登记的情形。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1)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2)非双方自愿的;(3)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4)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5)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sup>①</sup>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 ▲[胁迫]

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12条

本人。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

这里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十二条**<sup>①</sup>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1.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有权依据本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利害关系人依据本条的规定,申请人

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2. 其他注意事项。(1)当事人依据本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3)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4)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5)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3条、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7条



应当继续审理。(6)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本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sup>①</sup>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知识产权的收益]

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包括作品出版发行或允许他人使用而获得的报酬;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或者转让专利权所取得的收入;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转让商标权所取得的收入等。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包括:(1)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2)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3)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这里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1)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12条